

纠纷解决合同纠纷案例(大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纠纷解决合同纠纷案例篇一

在人们愈发重视契约的社会中，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合同是企业发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你所见过的合同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解决合同纠纷律师函，欢迎阅读与收藏。

函号：_____

_____公司：

我们是_____律师事务所，我所接受_____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与_____公司因联合编辑出版《_____考试辅导丛书》合同纠纷一事，郑重致函贵公司：

一、贵公司与_____公司存在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贵公司与_____公司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了《联合编辑出版〈_____考试辅导丛书〉协议书》。根据《_____》第_____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第_____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的规定，你们之间的协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应恪守合同，依约全面适当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

二、合同履行情况

依据《_____》之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签署后，_____公司已依约履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完成了起草、设计、编务等一系列的工作。为履行双方签署的协议，_____公司又在_____路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期至_____年_____月份，租金近_____万元但贵公司在签署合同后却怠于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致使双方的协议无法得以继续履行。

一、时至今日，鉴于贵公司的违约行为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双方已实无必要继续履行协议？。

二、根据《_____》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贵公司应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依法解除双方的合同；

2、承担_____公司因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租、人员工资、印刷专用稿纸信封等费用。

现我所接受_____公司的授权，特正式致函于贵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承担_____公司的损失，请贵公司接收此函后于_____个工作日内答复我所。

我所诚望贵公司能够重视此事并采取积极合作的态度，履行还款义务我所欢迎贵公司来电来函，就此事做进一步的交流，以期和平解决此事，以免双方诉讼之累如贵公司不能如期答复，届时我所将在_____公司的授权下，代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此事，此实属无奈之举，不尽之处，还请贵公司

理解！

此致！

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律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纠纷解决合同纠纷案例篇二

_____公司：

我们是_____律师事务所，我所接受_____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与_____公司因联合编辑出版《_____考试辅导丛书》合同纠纷一事，郑重致函贵公司：

一、贵公司与_____公司存在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贵公司与_____公司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了《联合编辑出版〈_____考试辅导丛书〉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2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第44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的规定，你们之间的协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应恪守合同，依约全面适当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

二、合同履行情况

依据第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合同签署后，_____公司已依约履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完成了起草、设计、编务等一系列的工作。

为履行双方签署的协议，_____公司又在_____路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期至_____年_____月份，租金近_____万元但贵公司在签署合同后却怠于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致使双方的协议无法得以继续履行。

依据上述事实，我所认为：

一、时至今日，鉴于贵公司的违约行为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双方已实无必要继续履行协议。

二、根据第_____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贵公司应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依法解除双方的合同；

现我所接受_____公司的授权，特正式致函于贵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承担_____公司的损失，请贵公司接收此函后于_____个工作日内答复我所。

此致！

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律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纠纷解决合同纠纷案例篇三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437条的规定,解决合同纠纷共有4种方式。一是用协商的方式.自行解决,这是最好的方式;二是用调解的方式,由有关部门帮助解决;三是用仲裁的方式由仲裁机关解决;四是用诉讼的方式,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寻求纠纷的解决。为了帮助读者了解这4种方式,我们分别作详细介绍。

(一)协商 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合同纠纷,是指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合同的约定,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以达成和解协议,自行解决合同纠纷的一种方式。合同签订之后.在履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纠纷,有了纠纷怎么办 应当从有利于维护团结、有利于合同履行的角度出发,怀着互让、互谅的态度,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通过协商求得纠纷的解决。

对于合同纠纷,尽管可以用仲裁、诉讼等方法解决。但由于这样解决不仅费时、费力、费钱财,而且也不利于团结,不利于以后的合作与往来。用协商的方式解决,程序简便.及时迅速,有利于减轻仲裁和审判机关的压力,节省仲裁、诉讼费用,有效地防止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也有利于增强纠纷当事人之间的友谊,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双方的协作关系,扩大往来,推动经济的发展。

由于这种处理方法好,在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中,也相当盛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自行协商解决纠纷.应当遵守以下原则:一是平等自愿原则.不允许任何一方以行政命令手段,强迫对方进行协商,更不能以断绝供应、终止协作等手段相威胁,迫使对方达成只有对方尽义务,没有自己负责任的“霸王协议”。二是合法原则。即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其

内容要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不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否则，当事人之间为解决纠纷达成的协议无效。

发生合同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分清责任是非。协商解决纠纷的基础是分清责任是非。当事人双方不能一味地推卸责任，否则，不利于纠纷的解决。因为，如果双方都以为自己有理，责任在对方，则难以做到互相谅解和达成协议。

第二，态度端正，坚持原则。在协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既互相谅解，以诚相待、勇于承担各自的责任，又不能一味地迁就对方，进行无原则的和解。尤其是对在纠纷中发现的投机倒把，贿赂收人贿赂，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要进行揭发。

对于违约责任的处理，只要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是合法的，就应当追究违约责任，过错方应主动承担违约责任，受害方也应当积极向过错方追究违约责任，决不能以协作为名，假公济私，慷国家之慨而中饱私囊。第三，及时解决。如果当事人双方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僵局，争议迟迟得不到解决时，就不应该继续坚持协商解决的办法，否则会使合同纠纷进一步扩大，特别是一方当事人有故意的不法侵害行为时，更应当及时采取其他方法解决。

(二) 调解 合同纠纷的调解，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在第三者(即调解的人)的主持下，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由第三者对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明劝导，促使他们互谅互让，达成和解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活动。调解有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调解是在第三方的主持下进行的，这与双方自行和解

有着明显的不同；

第二，主持调解的第三方在调解中只是说服劝导双方当事人

互相谅解. 达成调解协议而不是作出裁决，这表明调解和仲裁不同；

第三，调解是依据事实和法律、政策，进行合法调解，而不是不分是非，不顾法律与政策在“和稀泥”。

发生合同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在通过第三方主持调解解决纠纷时，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第一，自愿原则。自愿有两方面的含义：

一是纠纷发生后. 是否采用调解的方式解决，完全依靠当事人的自愿。调解不同于审判，如果纠纷当事人双方根本不愿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那么就不能进行调解。

二是指调解协议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自达成。调解人在调解过程中要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相关系人的意见，在查明事实清楚是非的基础上，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耐心劝导，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促使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调解人既不能代替当事人达成协议，也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当事人。如果当事人对协议的内容有意见，则协议不能成立. 调解无效。

第二，合法原则。根据合法原则的要求，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的内容不得同法律和政策相违背，凡是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法律、法规没有明文规定，应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并参照合同规定和条款进行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合同纠纷的调解，主要有以下3种类型：

1 行政调解 行政调解，是指根据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当事人双方在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主持下，通过说服教育，自愿达成协议. 从而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

如果当事人属于同一业务主管部门，则解决纠纷是该业管主务部门的一项职责，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双方也容易达成协议;如果当事人双方分属不同的企业主管部门，则可由双方的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出面进行调解。例如，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国家根据需要，有权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

企业执行计划，有权要求由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 下，与需方企业签订合同，或者根据国家规定，要求与政府指定的单位签订国家订货合同。

对于这种因执行计划而发生的合同纠纷，由业务主管部门出面调解，说明计划的变更情况等，对方当事人能够比较容易接受，也比较容易达成调解协议。同时应当注意合同纠纷经业务主管部门调解的，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 要采用书而形式写成调解书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2 仲裁调解 仲裁解决. 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发生纠纷时，依照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先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提出申请，在仲裁机构主持下，根据自愿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达成解决合同纠纷的协议。根据我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由仲裁机构主持调解形成的调解协议书、与仲裁机构所作的仲裁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生效后具有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如果不执行，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方执行. 对方拒不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依照生效的调解协议书强制其执行。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进行调解也必须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调解达不成协议或调解无效的，应当

及时判决，不应久调不决。

司争议的仲裁是各国商贸活动中通行的惯例。

根据我国仲裁法规定，通过仲裁解决的争议事项，一般仅限于在经济、贸易、海事、运输和劳动中产生的纠纷。如果是因人身关系和与人身关系相联系的财产关系而产生的纠纷，则不能通过仲裁解决。而且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也不能通过仲裁解决。

就一国范围内的经济贸易仲裁来说，大致有以下3种类型：

(3) 国家行政机关仲裁，即对国家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由国家行政机关设置一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而不由司法机关进行审判。

合同仲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合同仲裁是合同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一种方法，体现了仲裁的“意思自治”的性质。即合同纠纷发生后，是否通过仲裁解决，完全要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决定，不得实行强制。

如果一方当事人要求仲裁，而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双方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则不能进行仲裁；另外，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以及需要仲裁的事项，也都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志在仲裁协议中自主选择决定。

第二，合同纠纷仲裁中，第三者的裁断具有约束力，能够最终解决争议。虽然合同纠纷的仲裁是由双方当事人自主约定提交的，但是仲裁裁决一经作出，法律即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合同纠纷经济仲裁作出裁决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都必须执行，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执行裁决，对方当事人则有权请求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第三. 合同纠纷的仲裁, 方便、简单、及时、低廉。首先, 我国合同仲裁实行一次裁决制度, 即仲裁机构作出的一次性裁决, 为发生法律效力裁决, 双方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裁决都必须履行. 不得再就同一案件起诉。

方通过仲裁解决纠纷时, 应当遵守一定的原则。根据我国的仲裁实践以及我国仲裁法和涉外常设仲裁机构的有关规定。

规范仲裁程序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 当事人自愿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4条规定: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仲裁纠纷. 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没有仲裁协议, 一方申请仲裁的, 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具体来说, 该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三. 当事人有权自愿选择审理案件的仲裁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31条规定: “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 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

被选定的仲裁员行使的仲裁权并非来源于国家的司法权力或行政权力, 而是来自当事人的自愿委托。因此, 更便于很好地解决合同纠纷; 第四, 当事人有权约定仲裁事项。对于合同纠纷来说, 就是双方当事人认为最需要解决的那部分争议。当然, 这种需要必须双方认识一致, 才能在仲裁协议中约定出仲裁事项。

(2) 仲裁的独立性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8条规定: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从整个仲裁法的精神来看, 该原则主要表现为仲裁机构的独立性和仲裁员办案的独立性这两个方面。

(3) 仲裁一裁终局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 当事人

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这主要是从仲裁裁决的法律约束力来说的。第一，对合同双方当事人来说，仲裁裁决具有既判力。从形式上看，当客人不得对同一合同纠纷基于同一的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从实质上看，当事人对争议的合同事实与法律问题不得再次争执，即合同争执已依仲裁程序法定地给予消除。第二，对仲裁庭来说，仲裁裁决不得擅自变更，一裁即终局。第三，对人民法院来说，对仲裁庭所裁决的合同关系无司法管辖权。

(四) 诉讼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后，解决争议的方式有4种：即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调解仲裁和诉讼。其中，仲裁方法由于比较灵活、简便，解决纠纷比较快，费用又比较低，所以很受当事人欢迎。但是，如果当事人一方不愿仲裁，则不能采用仲裁的方式、而只能采用诉讼的方式来解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所以，诉讼是解决合同纠纷的最终形式。

所谓合同纠纷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合同当事人的请求，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

审理和解决合同争议的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系列法律关系的总和。

它是民事诉讼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合同纠纷的一种重要方式。与其他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相比，诉讼是最有效的一种方式，之所以如此，首先是因为诉讼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进行审理裁判，最具有权威化性；其次、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以国家强制力保证裁判的执行。

合同纠纷诉讼和其他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特别是和仲裁方式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诉讼是人民法院基于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而开始的，当事人不提出要求、人民法院不能依职权主动进行诉讼。当事人不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而向其他国家机关提出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不是诉讼，不能适用民事诉讼程序予以保护。

2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是通过国家赋予的审判权来解决当事人双方之间的争议的。审判人员是国家权力机关任命的，当事人没有选择审判人员的权利，但是享有申请审判人员回避的权利。

3 人民法院对合同纠纷案件具有法定的管辖权，只要一方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法院就有权依法受理。

4 诉讼的程序比较严格、完整。例如，民事诉讼法规定，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第一审程序又包括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另外，还规定了撤诉、上诉、反诉等制度，这些都是其他方式所不具备的。

5 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作出的裁判生效后，不仅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而且对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当事人不得就该判决中确认的权利义务关系再行起诉，人民法院也不再对同一案件进行审理。

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义务时，权利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任何公民、法人包括其他组织都要维护人民法院的判决，有义务协助执行的单位或个人应积极负责地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判决，如果拒不协助执行或者阻碍人民法院判决的执行，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来保证裁判的实现，也是诉讼形式别于其他解决纠纷形式的一个显著的特点：

合同纠纷诉讼虽然属于民事诉讼，但它与其他民事诉讼相比，又有其自己的特征。

同纠纷诉讼.

3. 合同纠纷诉讼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性,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 生产建设的规模、市场交易的数量越来越大, 与此相应的合同纠纷诉讼的标的也就越来越大, 及时解决这些纠纷, 特别是重大的合同纠纷, 对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保证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转,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完善, 促进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发生合同纠纷的当事人之间通过诉讼方式来解决纠纷, 从社会和个体的角度来看, 具有如下意义:

1 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 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促进对外开放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 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而我们无论是引进先进 技术、设备, 还是吸引外商投资绝大部分是通过签订涉外经济合同来实现的。因此, 妥善地解决好涉外合同纠纷诉讼, 创造良好的对外贸易和外商投资的法制环境, 对于进一步搞好和扩大对外开放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3 促进生产发展, 保障人民生活需要 合同纠纷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与国家的经济建设, 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 如果不能及时正确地解决、企业的产、供、销就不能正常运行, 商品交易 就不能正常进行, 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需要就得不到良好的保障. 所以合同纠纷是 关系到促进生产发展, 保障人民生活需要的大问题。

4 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 合同纠纷诉讼的解决过程, 是向合同双方当事人进行法制教育的过程.

达严格执法的过程，也是向社会宣传法制的过程。通过诉讼、使当事人了解和掌握了一定的法律知识。提高了学法、守法的意识，这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无疑是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的。

5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违法犯罪行为 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获得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合同纠纷的诉讼解决，就是要分清责任是非，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保护对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时，可以认真分析研究案情，区别合同纠纷和利用合同进行违法犯罪，及时地制止违法行为，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行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

纠纷解决合同纠纷案例篇四

特别注意：律师函只能由律所和律师发出！！其威慑力，很多时候不是来自于律师函内容，而是来自于律师的身份，来自于这是律师发出的，是一种强势的意思表示，俗称“合法的恐吓信”。

函号：_____

_____公司：

我们是_____律师事务所，我所接受_____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与_____公司因联合编辑出版《_____考试辅导丛书》合同纠纷一事，郑重致函贵公司：

一、贵公司与_____公司存在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贵公司与_____公司在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了《联合编辑出版〈_____考试辅导丛书〉协议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2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第44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的规定，你们之间的协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应恪守合同，依约全面适当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

二、合同履行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0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签署后，_____公司已依约履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完成了起草、设计、编务等一系列的工作。为履行双方签署的协议，_____公司又在_____路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期至_____年_____月份，租金近_____万元但贵公司在签署合同后却怠于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致使双方的协议无法得以继续履行。

依据上述事实，我所认为：

一、时至今日，鉴于贵公司的违约行为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双方已实无必要继续履行协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7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贵公司应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依法解除双方的合同；

现我所接受_____公司的授权，特正式致函于贵公司，

要求解除合同并承担_____公司的损失，请贵公司接收此函后于_____个工作日内答复我所。

此致！

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律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纠纷解决合同纠纷案例篇五

_____医院：

_____律师事务所接受_____的委托，指派_____律师作为其代理律师。现就委托人_____与贵院医疗侵权纠纷一案，郑重函告如下：

风险提示：

律师函在对事实部分进行叙述时不需要像法律意见书那样详备，只需要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简明扼要地将事实与双方争议的焦点总结出来即可。

律师函更多承担的是宣示功能而非分析功能，只是打前站用的，后面还有一系列组合动作，不宜详述，言多必失。

风险提示：

出具律师函一方的好处就是可以组织对你的委托人有利的事实。如果事实对你的委托人有利，那就强调事实；如果法律对你的委托人有利，那就强调法律；如果情理对你的委托人有理，那就强调情理，总之不管优势是什么，都要在你的律

师函中对它们予以强调和渲染。在强调有利事实的同时，要最小化不利事实。你的目的就是要尽可能让对方相信你的委托人是没有弱点的。

一、委托人_____因工致左额部、面部、右手被汽车玻璃所伤，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入住贵院接受治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贵院治疗终结出院。_____年_____月底，因解决原工伤赔偿作劳动能力鉴定之需，在_____县_____进行x光片检测，诊断出左额部异物，确诊异物为_____年在贵院治疗时未被取出的小块玻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57、61条、《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卫医政发20xx年1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贵院诊断错误、诊疗过程不符合医疗常规、病历书写不规范的事实侵犯了委托人_____的合法权益，构成医疗侵权。

以上事实，有贵院《_____号病历》、《_____医院放射科会诊报告单》、《_____市劳动能力鉴定表》等证据予以证明。

二、委托人_____鉴于贵院曾经的积极有效救治、维护贵院声誉及正常医疗秩序等原因，表示有诚意与贵院协商解决赔偿一事。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将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风险提示：

律师意见由需要送达对象做什么及不这样做的后果两部分组成。这部分就是“合法恐吓部分”。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规定事项，否则承担不利后果。注意在用词的时候一定要为双方和解留下空间。

1、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贵院的侵权行为，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索取赔偿。

本律师希望能够以和平友好的方式解决上述事宜；并在此感谢贵院能够对上述事宜加以重视及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与措施！

特此函告，望贵院慎思并妥善对待。

_____ 律师事务所

_____ 律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